

二、計畫編號：101-2

一、計畫名稱	101-2 卓越羅工，教師專業增能計畫			
二、計畫目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，提供教師自我檢核及專業發展的機會。 2. 透過教育專業、學科教學專業、輔導知能及通識研習，精進教師專業成長，經師人師兼俱，建立良師典範。 3. 藉由資深教師進行之心得分享，協助新進教師專業成長，俾適應並融入組織環境，激勵教師專業成長，落實優質經驗的傳承。 4. 教學研究會精緻實施，發展專業社群，教師觀摩、分享、評鑑，教學相長，提高教學實際效能，建立回饋機制。 5. 配合在地產業教學研發編寫適合高職學生對電動載具、光電技術之控制理論和模組化實務技術能力的專業教材，培育電動載具之控制模組與電機、光電元件培育種子教師。 6. 提昇教師創意教學及專題製作專業知能，技術升級，引領學生創發研究。 			
三、工作內涵	工作項目	辦理處室	實施對象	辦理時程
	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	教務處/各教學研究會	全體教師	100~102 學年
	專業社群提昇	教務處/各教學研究會	全體教師	100~102 學年
	教師教學增能、專業技能精進研習	教務處/輔導室/學務處/實習處/各教學研究會	全體教師	100~102 學年
	教學研究發表、豐富數位教學平台、教學檔案數位化	教務處/總務處/圖書館/各教學研究會	全體教師	100~102 學年
	校際交流、校外研習、校外競賽心得分享	教務處/各教學研究會	全體教師	100~102 學年
四、經費需求	期程	資本門(仟元)	經常門(仟元)	合計(仟元)
	100 學年度	7288.0	141.2	7429.2
	101 學年度	280.5	178.0	458.5
	102 學年度	150.0	250.0	400.0
	總 計	7718.5	569.2	8287.7

五、預期效益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落實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，教師透過校本評鑑指標之回饋，有效增進教學成效，提高學生受教滿意度。 2. 教學研究會精緻運作，形成專業社群，有效教學、有效學習，形塑優質學習型校園。 3. 教師藉由研習、研習分享、教學檔案數位分享、教學網站充實，教學相長。 4. 教學活動多元、創新化，因材施教，增進學生學習興趣與效能。精進教師專業發展，建構活力、健康、快樂的學習環境。 5. 職科專業與時俱進，充份結合產業資源，提供學生精進模範。組織在地產業教學研發小組，種子教師養成，充分發揮職科專業。 6. 教師樂於指導學生表現強項，爭取榮譽，建立學生自信。 								
	指標項目		100 學年度		101 學年度		102 學年度		
			目標	績效	目標	績效	目標	績效	
	部定 指標	教師流動率(%)		2.59		2.59		2.59	
		教師進修研習平均時數(時)		20		20		22	
		教師教學負擔平均時數(時/人)		15	14	14		14	
		教師專業發展(質化)		樂在教學、有效教學、成就學生					
	校訂 指標	羅工教學專題研究(輯)		1	1	1		1	
		專業或創新教學研習(場)		10		12		12	
		參與教專評累積人數		30	43	50		60	
		專業社群		2		3		4	
教師校外研習心得(篇)		25		30		35			
指導對外競賽觀摩分享		10		15		20			
教學檔案建置數		40		50		60			
數位教材(教學網)上傳檔案數		40		50		60			
校際交流活動(場次)		2	2	2		2			
註：本計畫大綱得視計畫內容需要增列項目。									

101-2 卓越羅工，教師專業增能計畫 101 會計年度概算表(101 年 8 月至 12 月)

單位：仟元

名稱		單位	數量	單價	總價	說明(請說明內容用途)
(一)經常門						
業務費	鐘點費	節	50	0.4	20	校內教師進修、專業社群分享觀摩鐘點(內聘)
	鐘點費	節	4	1.6	6.4	研習講師鐘點費(外聘)
	材料費	人	30	0.2	6	教學觀摩分享材料
	物品耗材費	式	10	3.7	37	教學觀摩分享實驗耗材
	維護費	式	1	16.6	16.6	培訓教學觀摩分享設施維修耗材等
	小計				86	
雜支						
	小計					
獎補助費						
	小計				0	
經常門小計					86	
(二)資本門						
設備費	專科教室管理系統	套	1	204	204	專科教室管理
資本門小計					204	
101 會計年度總計					290	

承辦人: 宋組長炳彥

承辦主任: 黃主任雲春

會計主任: 游主任淑玲

校長: 張校長以方

101-2 卓越羅工，教師專業增能計畫 102 會計年度概算表(102 年 1 月至 7 月)

單位：仟元

名稱	單位	數量	單價	總價	說明(請說明內容用途)	
(一)經常門						
業務費	鐘點費	節	20	0.4	8	校內教師進修，校內教師進修、專業社群分享觀摩鐘點(內聘)
	鐘點費	節	4	1.6	6.4	研習講師鐘點費(外聘)
	材料費	人	20	0.2	4	教學觀摩分享材料
	物品耗材費	式	10	2.5	25	教學觀摩分享實驗耗材
	維護費	式	2	10	20	培訓教學觀摩分享設施維修耗材等
	小計				63.4	
雜支	雜支	式	1	2.8	2.8	
	小計				2.8	
獎補助費						
	小計				0	
經常門小計				66.2		
(二)資本門						
設備費	平板電腦	台	2	15	30	教師專業社群研習分享
資本門小計				30		
102 會計年度總計				96.2		

承辦人:宋組長炳彥 承辦主任:黃主任雲春 會計主任:游主任淑玲 校長:張校長以方

■ 計畫名稱：101-2 卓越羅工，教師專業增能計畫

一、計畫目標：

- (一) 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，提供教師自我檢核及專業發展的機會。
- (二) 透過教育專業、學科教學專業、輔導知能及通識研習，精進教師專業成長。
- (三) 藉由資深教師進行之心得分享，協助新進教師專業成長，俾適應並融入組織環境，激勵教師專業成長，落實優質經驗的傳承。
- (四) 教學研究會精緻實施，發展專業社群，教師觀摩、分享、評鑑，教學相長，提高教學實際效能，建立回饋機制。
- (五) 鼓勵教師從事教材研發、教學研究工作，充實數位教學網，提供學生更活潑多元的學習內容與及時接收新知的管道。
- (六) 配合在地產業教學研發編寫適合高職學生對電動載具、光電技術之控制理論和模組化實務技術能力的專業教材，培育電動載具之控制模組與電機、光電元件培育種子教師。
- (七) 提昇教師創意教學及專題製作專業知能，技術升級，引領學生創發研究。
- (八) 增進教師輔導知能，經師人師兼俱，建立良師典範。

二、計畫執行架構：

計畫內容		主持人	辦理處室	協辦處室	實施對象	管考	
卓越羅工， 教師專業增能	101-2-1	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	教務主任	教務處	輔導室/實習處/各科	全體教師	教務主任
	101-2-2	專業社群提昇		教務處	輔導室/實習處	全體教師	教務主任
	101-2-3	教師教學增能、專業技能研習		教務處	學務處/實習處/輔導室/各職科	全體教師	教務主任
	101-2-4	教學研究發表、豐富數位教學平台、教學檔案數位化		教務處	實習處/圖書館	全體教師	教務主任
	101-2-5	校際交流、校外研習、競賽指導心得分享		教務處	各處室	全體教師	教務主任

三、辦理期程：100 學年~102 學年

四、計畫內涵與具體作法：

項次	內容	具體作法
1	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	1.101 學年申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(附件 100-2-1)。 2.持續宣導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作為。 3.落實推動師專業發展評鑑，辦理初階研習，執行自我評鑑、交互評鑑，協助教師專業成長，取得初階資格。

2	專業社群提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擬具教育專業議題供教學研究會討論，鼓勵研究會朝學習型組織運作。 2.推動專業社群，擇定有意願師長，協助運作專業社群，並給予行政支援。 3.以教務會議議程引導教育專業討論，針對教育現場實務，請教師分享、回饋，以提昇教學品質。 4.推動教師經驗傳承機制，請資深優良教師以師承精神，輔導新進教師在教學、教室經營、學生輔導、學校融入等面向，經由楷模學習，養成經師、人師。
3	教師教學增能、專業技能精進研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配合教師研習計畫提報(附件 100-2-2)，辦理教師創新教學、心靈成長、議題融入等研習。 2.辦理各學科教學專業研習，以工作坊、成長團體方式，增能教師教學專業。 3.辦理新進教師研習，安排師傅導師，協助新進教師即早上手。 4.鼓勵教師學位進修，教學相長。 5.辦理種子教師培訓研習，讓相關職科教師，透過小組研討發現問題、整合資源、解決問題。 6.邀請汽車科、機械科、機圖科、電機科、電子科具相關領域專長之教師成立小組。每學(年)期邀請相關企業或策略聯盟夥伴到校進行專題演講。 7.成立教學研發小組，以小組成員為種子師資，每學(年)期邀請請相關企業或策略聯盟夥伴到校進行專題研習(4~6 節)。並辦理至相關企業或策略聯盟夥伴之企業或相關實驗機構參訪。
4	教學研究發表、豐富數位教學平台、教學檔案數位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持續刊行羅工教學研究專輯，每學年至少出刊一輯。 2. 鼓勵教師參與教學教案教材設計比賽、參與行動研究、發表教學心得，績優師長專案敘獎。 3. 彙整教師學位論文，圖書館專櫃陳列。1.持續鼓勵教師建立教學檔案，建置教學部落格、上傳教學檔案，充實教學平台資料。 4. 辦理資訊應用研習，增能教師資訊應用能力。 5. 定期統計各科教學平台內容，提供數據及目錄公告予全校，以便師生上網應用。 6. 獎勵數位教材建置績優教師，簽請敘獎，並請三會酌予獎勵。
5	校際交流、校外研習心得分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薦送教師參與校外研習，回校後撰寫研習心得，上傳網站分享。 2.教學研究會研習心得分享、經驗交流列為必要議程，請教師分享研習心得，互相回饋，並做成紀錄。 3.辦理校際交梳，參與校際交流活動，與友校相互觀摩學習。

羅工教學專題研究(輯)	1	1	1
專業或創新教學研習(場)	10	12	12
參與教專評人數	30	35	40
專業社群(科)	2	4	6
教師校外研習心得(篇)	25	30	35
指導對外參加比賽教師人次	30	35	40
教學檔案建置率(%)	80%	90%	90%
數位教材(教學網)上傳檔案增加數(檔案數)	15	20	30
校際交流活動(場次)	2	2	2

八、經費需求：(千元)

學年度	資本門	經常門	合計	備註
100	7288	141.2	7429.2	已執行
101	280.5	178	458.5	
102	150	250	400	
合計	7718.5	569.2	8287.7	

九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落實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，教師透過校本評鑑指標之回饋，有效增進教學成效，提高學生受教滿意度。
- (二) 教學研究會精緻運作，形成專業社群，有效教學、有效學習，形塑優質學習型校園。
- (三) 教師藉由研習、研習分享、教學檔案數位分享、教學網站充實，教學相長。
- (四) 職科專業與時俱進，充份結合產業資源，提供學生精進模範。
- (五) 教學活動多元、創新化，因材施教，增進學生學習興趣與效能。
- (六) 精進教師專業發展，建構活力、健康、快樂的學習環境。
- (七) 組織在地產業教學研發小組，種子教師養成，充分發揮職科專業。
- (八) 教師樂於指導學生表現強項，爭取榮譽，建立學生自信。

十、本計畫經本校高職優質化方案推動小組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00-2-1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1 學年度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

101,3,28 100 學年第 3 次課發會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台研字第 1000188606C 號令辦理。
- 二、101 年 3 月 28 日本校 100 學年第 3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持續教師精進教學品質，增進教學效能，提升學生學習成就與表現。
- 二、發展教師專業成長機制，促進校內專業對話與溝通，增進教學知能。
- 三、發現教師教學表現成就，激勵教師工作士氣。
- 四、形塑校園教學專業文化，提昇教師教學專業及實務分享氛圍。

參、參與計畫類別：逐年期組繼續申辦

肆、實施時間：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伍、評鑑層面：「課程設計與教學」、「班級經營與輔導」二層面。

陸、參與人員：全校教師 116 人，參與本計畫者共 43 人，參與人員詳如附件一。

柒、實施內容：

一、期程設計

年度 內容	101 學年
實施層面	1.課程設計與教學 2.班級經營與輔導
評鑑方式	1.教師自評 2.正式評鑑：含教學觀察及檔案評量 3.非正式評鑑：以教學觀察為主，作為校本規準 調整之重要參考依據
參與人員	1.正式評鑑：全體參與教師 2.非正式評鑑：全體參與教師
備註	

二、內容規劃：

- (一) 101 年 7 月推動小組開始運作，校長、承辦主任、組長等人員參加相關會議及培訓。
- (二) 101 年 9 月底召推動小組會議及參與教師聯席會議，說明校內實施流程，討論相關期程及校本規準評鑑指標。
- (三) 101 年 9 月各科教師討論各科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，形成校本規準及評鑑指標。
- (四) 101 年 10 月規劃初階研習事宜，第一次參加同仁初階研習。
- (五) 101 年 11 月規劃實體研習，參與教師及全校教師參與實體研習。
- (六) 101 年 12 月推動小組會議彙整各科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，形成校本評鑑手冊。
- (七) 102 年 1 月製作及發放評鑑手冊(含評鑑規準及工具)；第一次專業輔導。
- (八) 102 年 2 月推動小組會議配對評鑑人員及受評人員，排定評鑑人員與受評者。

- (九) 102年2月至3月前進行課室觀察、專業檔案建置及自評；受評者提交評鑑手冊及教學檔案。
- (十) 102年4月15日前受評者提交自評及專業檔案予評鑑者。
- (十一) 102年4月20日前提交評鑑結果(含綜合報告及專業成長計畫)予承辦主任，承辦主任於4月30日前彙整評鑑文件提交推動小組。
- (十二) 102年5月15日前發放評鑑結果通知。
- (十三) 102年6月10日前完成辦理本案綜合報告。

三、實施期程甘梯圖

實施日期		7	8	9	10	11	12	1	2	3	4	5	6
		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
一〇一學年	推動小組開始運作												
	辦理評鑑說明會												
	校本評鑑規準及指標討論												
	製作及發放評鑑手冊												
	排定評鑑人員與受評者												
	進行課室觀察、專業檔案建置及自評												
	提交評鑑文件												
	發放評鑑結果通知及專業社群調查、分組												
	完成本案綜合報告												

玖、推動小組組織與任務：

一、推動小組組織架構：

- (一)召集人：校長
- (二)執行秘書：教務處主任。
- (三)教師代表7人：教師會代表一人(由本校教師會推選本校教師)。
- (四)家長會代表2人：由家長會推選產生。
- (五)各項代表於辦理本案期間，如遇離職，則於次學年初改選之。

二、推動小組任務：

- (一)推動本校進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。
- (二)依據實施進程，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。
- (三)規劃、薦送評鑑人才培訓及任務委派。
- (四)協調安排評鑑人員、教學輔導教師服務委派。
- (五)解決實施評鑑過程中產生的各項問題。

拾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專款補助及本校教師進修經費支應。

拾壹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將能完整實施「教師專業評鑑」與「教師專業發展」結合之專業成長循環機制。

- 二、協助參與教師於教學現場，透過夥伴教師分享及自我評鑑，進行自我省思，增益教學知能，成為掌握有效教學能力的專業教師。
 - 三、將能為參與本計畫之教師協助其積極建構、參與相關教學社群，提昇教師教學合作能力，藉以影響學生成為合作學習者，積極參與各項學習活動。
 - 四、協助參與本計畫之教師了解自身的教學現況與問題，提供教師必要的支援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與自我實現，以提升學校教育品質。
 - 五、依據綜合評鑑結果，發展教師專成長計畫，並規劃本校校本教師進修研習主題及課程。
- 拾貳、本計畫經本校推動小組通過，報請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01-2-2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0 年度辦理校內教師進修實施計畫

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1 年度辦理校內教師進修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推動「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」工作計畫辦理。
- (二) 2.100 年度國立暨私立高級職業學校(不含北高二市)各類科教師研習第 2 次工作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鼓勵學校教師利用課餘進修、研習，增進職業學校教師專業成長及教學知能提高教學效果，營造校內進修風氣。
- (二) 協助職業學校教師精進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課程。
- (三) 加強教師瞭解目前教育推動重要議題，俾能融入相關教學活動，依學校本位精神，規劃教師校內進修計畫，以配合實務面需要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。

四、辦理單位：國立羅東高工。

五、研習時間：利用課餘時間辦理，並於 101 年 3 月~10 月底前完成。

六、參加人員：校內全體教職員及宜蘭社區學校教職員。

七、辦理項目：

	研習名稱	研習時間	承辦單位	講師	研習對象
1	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	101.8.29	輔導室	外聘講師	本校全體教師
2	教師輔導知能研習	101.9.26	輔導室	外聘講師	本校全體教師及鄰近友校教師
3	作文教學	101.5.9	國文科	莊滄芬老師 北市中山女高	本校教師及鄰近友校語文教師
4	精進教師專業發展-課程進行實作	101.9.	教務處	外聘講師 教專評師資	本校全體教師
5	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務分享	101.6.	教務處	外聘講師 教專評師資	本校全體教師
6	音樂賞析	101.9	藝能科	邱鴻興老師 羅東高工教師	校內及鄰近友校教師
7	中式點心-芋頭酥製作研習	101.5.30.	特教組	外聘業界講師	本校全體教師

八、研習師資：依研習項目，規劃聘請專家學者蒞校演講或本校教師授課。

九、研習經費：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補助研習經費下核支。

十、校內教師進修研習計畫彙整表：如后之申請表(一)至表(七)。

十一、研習成果彙報：研習活動辦理完畢，填寫「報告書及光碟寄送：國立員林崇實高工教務處彙辦，並於本校校內教師進修研習網站登錄分享。

十二、參加教師由學校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核發研習時數證明。

十三、本計畫陳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